

联合体协议（分包号：采购包 1）

常州市测绘院、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联合体中各成员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常州市测绘院、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400-JZCG-G2026-0305（编号全称），常州市地下管线规划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全称）项目（分包号：采购包 1）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常州市测绘院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常州市测绘院实施项目中地下管线数据治理、数据库系统管理开发、综合应用信息系统开发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实施项目中管线方案查询、系统的应用测试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实施项目中软硬件环境支撑、系统部署、地下管线数据预处理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1354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常州市测绘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154000元；

（2）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00000元；

（3）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00000元；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其他约定：如联合体中标，则投标产生的费用由三方按所占项目合同金额比例分摊。

6、在实施过程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常州市测绘院（公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公章）：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公章）：



日期：2026年10月9日